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24號

再審原告　双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要

再審被告　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蕙慈

再審被告　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貴鳳

再審被告　順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慧

再審被告　士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民事訴訟

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以下各稱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已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9日、同年11月19日、110年5月18日宣示判決時確定，並經再審原告於109年8月6日收受系爭4號確定判決（見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1號判決第2頁記載，本院卷第65頁）、同年12月2日收受系爭89號確定判決（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記載，本院卷第143頁），系爭5號確定判決於110年5月28日最後送達於該事件之當事人（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記載，本院卷第145頁）。雖再審原告主張系爭4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卷內記載汽車零件之提單，系爭89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審被告故意不實申報之情事，系爭5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及其於112年2月9日、同年4月28日收受監察院同年2月7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0324號函文、同年4月26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1732號函文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再審原告於收受上開確定判決及監察院函文即可知悉，卻遲於112年11月27日始對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；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